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楊祥利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姚嘉俊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程張迎先生,MH	“
何厚祥先生,MH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家輝先生	“
莫錦貴先生	“
龐愛蘭女士	“
潘國山先生	“
蕭顯航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出席者

湯寶珍女士, MH
蔡亞仲先生
衛慶祥先生
黃澤標先生
黃嘉榮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余倩雯女士
袁貴才先生
容溟舟先生
胡永權先生
程珮茵小姐(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黎志華先生, JP
許國新先生
李永華先生
吳俊傑先生
黃文達先生
吳振明先生
劉傑文先生
葉少偉先生
賴國強先生

潘泰昌先生
馮兆雄先生
彭敏華小姐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交通隊主管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沙田及馬鞍山二)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公眾事務主任

應邀出席者

莫偉全先生
李裕韜先生
黃重生先生
蔡寶森先生
黃星海先生
傅潔宜女士

職銜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沙田(T3)2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首席工程師

應邀出席者

莫志森先生

余慶偉先生

卓志東先生

黎廉俊先生

葉子泓先生

蕭穎思小姐

關曼齡小姐

職銜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師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駐地盤工程師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高級環境工程師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未克出席者

梁志偉先生

盧偉國博士,MH,JP

黃戊娣女士,MH,JP

葛珮帆博士

鄭則文先生

劉偉倫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離港公幹)

“ (參加中山市政協會議)

“ (外地考察公幹)

“ (工作需要)

“ (未有請假)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委員會委員變更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龐愛蘭議員加入本委員會的書面通知。在龐議員加入後，委員會的會員人數為 39 人。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四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梁志偉先生

離港公幹

盧偉國博士,MH,JP

參加中山市政協會議

黃戊娣女士, MH, JP 外地考察公幹
葛珮帆博士 工作需要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擴大討論

建議在香港立法規管停車熄匙

(文件 TT 1/2008)

3.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莫偉全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龐愛蘭女士及楊文銳先生此時到達。)

4. 李錦明先生詢問環保署可否提供有關停車熄匙效用的數據及資料給委員參考。他認為硬性要求職業司機停車熄匙並不可行。大多數的士站及小巴站均位於空曠地方，在三十多度高溫下要求司機待在沒有空調的車廂內並不合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應廣泛諮詢不同人士，包括乘客的意見，並考慮以其他更積極有效的方法改善問題，例如鼓勵的士及小巴以外的車主轉用電動車或石油氣車。

5. 鄭楚光先生認同李錦明先生的意見，並要求部門延長諮詢期及安排人手到戶外視察實際情況。他詢問停車熄匙後再啓動引擎與停車不熄匙所排放的廢氣量有何分別。

6. 鄧永昌先生同樣認同在高溫下要求汽車停下時關掉空調並不合理。他表示停車熄匙的效用不大，亦難以安排足夠人手提出檢控。他認為空氣污染問題的癥結在於車輛數目過多，政府應考慮限制車輛數目的增長。

7. 楊倩紅女士表示的士業界人士反對政府規管的士在排隊輪候時須停車熄匙。另外，她建議旅遊巴士安裝可開關的窗戶，靈活使用空調設備，從而改善環境問題。

8. 蕭顯航先生支持立法規管停車熄匙。他指出，很多國家已實行停車熄匙政策，並取得成功。香港應仿效其他國家，以溫度作為豁免停車熄匙的準則，例如當溫度高達攝氏二十七度，車輛可獲豁免。另外，經常熄匙對車輛電池將造成損害，他建議環保署提供優惠，鼓勵司機改用更耐用的電池。

9. 李子榮先生支持立法規管停車熄匙，並希望盡快落實政策，以保障市民健康。他希望環保署先進行分區試驗，評估停車熄匙有否改善當區空氣；並以循序漸進方式推行政策，先警告後票控，以及在立法前於全港十八區推行停車熄匙運動。他認為環保署應考慮在攝氏二十五度的溫度下，豁免車輛停車熄匙。他認為部門應廣泛諮詢業界及市民。

10. 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JP認為在高溫下要求司機停車熄匙並不合理，而且難以實行。環保署可考慮以其他方式及政策減少路面廢氣，例如鼓勵市民購買環保性能較高的車輛。他表示，道路上的空氣污染主要是巴士及貨車行駛時所排放的廢氣，加上周邊建築物的通風系統欠佳，以致空氣極不流通。環保署的首要任務應改善行駛中汽車所排放的廢氣。他詢問環保署有否具體數據顯示停車熄匙可顯著改善空氣污染。

11. 委員會副主席姚嘉俊先生表示立法規管停車熄匙長遠對香港整體空氣有利。他認為不同地區持有不同豁免標準會對駕駛人士及執法人員造成不便。他建議環保署制定全港劃一的豁免標準，例如以溫度為準則，於每年七至九月豁免停車熄匙。他要求環保署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並且廣泛諮詢業界及地區人士。他稍後會就議題提出臨時動議。

12. 莫偉全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除諮詢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外，環保署也廣泛徵詢運輸業界及其他人士的意見，在仔細考慮所有收集的意見後才會制定方案；
- (b) 當的士和小巴在指定的車站輪候乘客時，如輪候車輛正不斷向前駛動，整列車也可獲豁免；
- (c) 署方明白司機及乘客固然希望在高溫下獲得豁免。即使停車熄匙可能只減少百分之一的廢氣排放量，但停車不熄匙對商店及路上行人所造成的滋擾絕不能忽視；
- (d) 停車不熄匙超過十秒的廢氣排放量和燃油消耗量，足以跟熄匙後重新啓動引擎者抵銷。若停車不熄匙，汽車引擎會空轉，會耗損引擎及機油。停車熄匙的環保效益在於減低對周遭環境的滋擾，以及減少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
- (e) 香港每天有多達八至九成市民以公共交通工具代步。政府近年計劃加強鐵路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配套，減低車輛數目的增長幅度；以及
- (f) 為減少路邊空氣污染，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管制主要的污染源，例如鼓勵轉用石油氣的士及小巴、跟隨歐盟時間表提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在汽車維修保養方面加強執法，以及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以鼓勵市民使用電動車。由於受配套設施限制，石油氣車未能普及至的士及小巴以外的車輛，電動車則因電池技術上的限制未能普及。署方會密切留意車輛技術的發展，務求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

13. 彭長緯先生,JP 表示既然停車熄匙只可減少百分之一的廢氣，部門應採取更有效而又避免影響司機及乘客的方法，例如全香港八千多輛公共巴士改用天然氣。

14. 主席詢問電動車是否在豁免範圍內。他認為豁免電動車停車熄匙，可鼓勵更多市民改用電動車。

15. 莫偉全先生回應，環保署正在研究巴士與其他重型汽車使用天然氣的可行性。如可行的話，署方會考慮積極引入天然氣車輛，鼓勵市民使用。另外，建議方案未有豁免電動車。電動車在啓動空調時也會消耗電力，但不會排放廢氣，對周圍環境不會造成滋擾。署方希望在應否豁免電動車方面收集更多意見。

16. 姚嘉俊先生提出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對環境局建議在香港立法推行停車熄匙計劃原則性支持。但有關計劃內豁免規定及執行細則等問題，當局必須繼續諮詢相關業界、區議會及地區人士。”

楊文銳先生和議。

17. 李子榮先生建議加上“及市民意見”。

18. 姚嘉俊先生接納李子榮先生的意見，並修改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對環境局建議在香港立法推行停車熄匙計劃原則性支持。但有關計劃內豁免規定及執行細則等問題，當局必須繼續諮詢相關業界、區議會及市民意見。”

19. 委員會以 29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通過姚嘉俊先生提出，經修改後的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TT 2/2008)

20. 委員會通過二零零八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文件 TT 3/2008)

21. 主席建議委員會成立以下兩個常設工作小組：

- (a)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
- (b) 交通及運輸研究工作小組

22. 委員會一致通過成立上述兩個工作小組、其職權範圍，以及工作小組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3. 主席請委員選出兩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有關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詳情如下：

<u>工作小組</u>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a)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	鄭楚光先生	袁貴才先生	姚嘉俊先生 余倩雯女士
(b) 交通及運輸研究工作小組	楊文銳先生	余倩雯女士	黃嘉榮先生 楊倩紅女士

24. 主席宣布，由於以上工作小組均只得一名候選人，有關候選人自動當選。

25. 主席提醒各工作小組召集人於下次委員會會議提交工作小組成員名單，供委員會通過。

選舉增選委員

(文件 TT 4/2008)

26.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為八人，以及有關委任及提名程序。

27.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8 份增選委員的提名表格及資格聲明。由於席上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增選委員候選人及提名人的名單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1. 陳其興先生	黃嘉榮先生
2. 陳榮新先生	陳國添先生, MH
3. 鄭啓祥先生	羅光強先生
4. 蔣德明先生	何厚祥先生, MH
5. 何秀武先生, MH	余倩雯女士
6. 林康倫先生	李錦明先生
7. 馬行健先生	林松茵女士
8. 唐學良先生	梁志堅先生, MH

28. 程張迎先生, MH 表示部分表格未有填寫委員會名稱或提名人簽署。他建議候選人後補聲明，於下次會議連同名單交由委員討論及通過。

29. 主席請相關的提名人表態。

30. 林松茵女士及梁志堅先生, MH 均表示表格共有兩頁，候選人已於第一頁的資格聲明上填寫委員會名稱，對於未有填寫第二頁的委員會名稱，表示抱歉。

31. 余倩雯女士表示已於早前補回簽署。

32. 主席建議讓相關人士補回資料後，以傳閱方式供各委員考慮通過增選名單。

委員同意增選委員名單於會後以傳閱方式考慮通過。

(會後註：秘書處共收到 35 位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回覆，委員一致通過文件所載的增選委員名單。)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開支科 7 建議預算

(文件 TT 5/2008)

33.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於本年二月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各開支科在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的暫訂頂額，其中本委員會轄下開支科 7 在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的暫訂頂額為 240,000 元。

34. 主席請委員考慮通過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撥款預算如下：

(a)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	110,000 元
(b) 交通及運輸研究工作小組	130,000 元
總額：	<u>240,000 元</u>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建議預算。

運輸署提交的二零零八年部門周年計劃

(文件 TT 6/2008)

3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李永華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6. 李子榮先生的意見如下：

- (a) 沙田區的分區委員會將由六個合併為四個，其中東二及東三合併為東二，西二及西三合併為西二。他

表示，分區委員會對交通及運輸事宜十分關注，而分區委員會數目減至四個後，運輸署應可安排人手定期到分區委員會與委員會面及討論。他建議運輸署考慮每年參與分區委員會會議兩次；以及

- (b) 對於文件第二項提及部門會繼續定期就專線小巴服務進行調查，確保服務水平能配合乘客需求，他希望部門能切實執行。他表示多年來向運輸署反映社區對 801S(前稱 801 號線)小巴線的需求，並要求開辦由馬鞍山市中心及附近地區到火炭火車站及穗禾苑的小巴路線。儘管運輸署表示小巴營辦商拒絕開辦新小巴路線，但部門應考慮重開 801S 路線。

(黃澤標先生此時到達。)

37. 主席認同李子榮先生的意見。此外，他希望運輸署把 J3、J6 橋的道路改善工程及恆信街的交通管理納入部門周年計劃。

38. 衛慶祥先生同樣要求運輸署安排職員出席分區委員會。他詢問沙田區分區合併是否已經落實。

39. 李永華先生表示，運輸署向來十分重視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他會就委員提出要求運輸署出席分區委員會會議的建議，帶回作內部研究，並於稍後回覆委員。

運輸署

40.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黃文達先生表示 J3、J6 橋以往由工作小組跟進，運輸署亦在列席工作小組會議時作回應，日後可改以書面回覆。另外，運輸署正考慮調動巴士站，以解決恆信街的交通問題。

4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吳俊傑先生表示延長及改動 801S 號小巴線一事，小巴營辦商再三考慮後表示資源上未能配合。署方定會密切留意乘客需求。

42.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已於上一輪分區委員會會議提及合併事宜。合併的目的在於節省人力資源，配合民政事務處推行新的工作。沙田區分區將由六個整合為四個，其中東二及東三合併為東二，西二及西三合併為西二，在新一屆分區委員會實行。民政事務處已發信通知各分區委員有關變動。

沙田新市鎮第 II 階段 - 位於車公廟路及紅梅谷路行車天橋

(文件 TT 7/2008)

43.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黃重生先生表示是次諮詢主要介紹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上述議題的初步構思。在聽取委員會意見後，署方會進行詳細設計，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具體方案。他強調，興建天橋的同時亦會為車公廟路及紅梅谷路交界的迴旋處進行美化及綠化工程。

44.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傅潔宜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在設計八號幹線時，有關天橋已納入方案。

45. 彭長緯先生,JP 詢問美化及綠化迴旋處建議是否即時動工，或留待至二零一六年進行。他表示曾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興建隧道和行車路等，以解決大涌橋路擠塞問題，但部門未有跟進。現時沙田多處地方出現交通擠塞，部門應按緩急次序全面作出改善。

46. 陳業文先生表示，該迴旋處是大圍地標，在該處興建天橋會影響外觀，亦影響沙田節日燈飾的佈置安排。因此，他提議改為興建隧道。

47. 容溟舟先生詢問有關隔音屏障的詳細資料，例如屏障高度。他指出建議興建的高架道鄰近田心、新翠及大

圍站的物業，部門應採取相關措施，以免噪音影響附近民居。

48. 衛慶祥先生詢問部門有否探討其他方案，以及評估及分析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49. 湯寶珍女士, MH表示早年興建行人天橋迴旋處時，政府曾為附近學校免費安裝冷氣機，以減低噪音對學生的滋擾，但學校需自行支付維修費用。現時興建天橋的方案對附近的居民及學校造成更大的滋擾，她詢問部門有否考慮推行相應措施，避免附近的居民及學校受噪音滋擾。

(彭長緯先生, JP 及陳盧燕冰女士, MH 此時離席。)

50. 黃澤標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建議的天橋由八號幹線接駁處橫跨翠田街及紅梅谷路中間位置，長度只有六百米，對於紓緩交通擠塞問題成效不大；
- (b) 美林至紅梅谷路天橋的美田路路段交通十分擠塞，部門有否考慮解決方案；以及
- (c) 詢問隔音屏障的效用及對居民的影響。擴闊相關道路是指哪一條道路及有何影響。

51. 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 JP表示希望部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再次諮詢區議會。他相信若部門的方案包括研究興建隧道的可行性，方案應可獲得更多委員支持。

(莫錦貴先生此時離席。)

52. 傅潔宜女士回應，現時車輛由八號幹線出車公廟路再駛向沙田方向都會行經該迴旋處。在天橋落成後，部

分行經天橋的車輛可跨過迴旋處，減少迴旋處所承受的車流壓力。據研究顯示，以每小時來回計，日後約有一千輛汽車使用該天橋。她表示建議擴闊的道路位於迴旋處後的車公廟路路段。該路段現時是雙程三線行車，為提供空間供興建天橋連接地面道路，有關的路段需要擴闊。鄰近大圍物業發展的路段已預留位置，讓直接行經地面及由天橋駛回地面的車輛行駛。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在評估整體的交通時，已預計 T3 號道路通車後及物業發展帶來的交通流量。

53. 程張迎先生, MH 表示有關地段的交通流量日趨繁忙，新翠至田心路段的情況尤為嚴重。若興建天橋可達到美化效果及減低噪音滋擾，他基本上支持興建天橋，但亦不反對興建隧道。他詢問興建天橋對交通的影響，以及部門如何避免交通情況惡化。他請部門於下次會議提交該迴旋處近三至五年的交通意外數字，供委員參考，並請警方作出配合。

54. 鄧永昌先生強調政府應從環保角度，考慮限制車輛數目，減低道路的使用率。他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規劃八號幹線、T3 號道路及 T4 號道路的整體設計上有否評估交通擠塞問題及相關配套設施，以及考慮採取交通管制措施防止交通擠塞。他建議在八號幹線通車後，以半年時間觀察及評估實際的車流情況。

55.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部門未有就建議提交詳盡資料，包括天橋高度、車公廟路地底水渠資料、交通流量評估，以及對整個交通網絡的影響；
- (b) 八號幹線已預留接駁位興建天橋，顯示部門早已定下方案；
- (c) 若天橋的行車流量達每小時一千架次，對翠田街的

路口會否造成擠塞；以及

- (d) 他早前建議以隧道解決問題，因興建天橋會造成屏風效應。如現有八號幹線引橋已使整個路面提升一米，田心居民的居住環境受到重大影響。另外，部門建議興建的隔音屏障並非全封閉式設計，噪音將向上擴散，對新翠及大圍上蓋造成滋擾。他堅決反對部門就建議進行詳細設計。

56. 李錦明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在沙田民政事務處諮詢期間，他已表示興建天橋對新翠邨居民造成噪音影響，故提出反對。他不認同該迴旋處在繁忙時間出現擠塞，興建天橋後只會吸引更多車輛駛經該處引致交通擠塞；
- (b) 他不認同預計的一千架次車輛流量將全部使用該天橋。另外，建議的天橋位於車公廟路，並不能紓緩紅梅谷路的交通壓力；以及
- (c) 興建隔音屏障將影響新翠邨一帶的空氣質素。該區居民已於去年的居民大會上明確反對興建隔音屏障。他促請部門諮詢新翠邨居民意見。

57. 何厚祥先生, MH的詢問及建議綜合如下：

- (a) 由於委員並非專家，他們會期望部門提供詳盡資料，以供參考。另外，部門在提交建議方案時應回應委員的關注事項，包括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其影響；
- (b) 工程效益是主要的考慮因素，部門應考慮整個沙田區的交通運輸系統改善方案中經常出現的變數。此外，計劃興建的沙中綫會否於顯徑設站也會影響整體情況。部門須因應最新的交通發展情況向委員提

供全面資料；

- (c) 他表示，部門在另一議題提及需要六個月時間觀察才足以評估大埔道禁止右轉的安排，他認為署方這次認定建議方案是必需的說法並不合理；以及
- (d) 若土木工程拓展署、顧問公司或運輸署預期日後將出現擠塞問題，他支持進行詳細研究，以決定興建行車天橋或隧道，但他不認同於現階段有詳細研究天橋設計的必要。另外，他詢問詳細研究所需費用。

58. 黃重生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a) 興建 T4 號道路有助紓緩大涌橋路某些路口位的擠塞問題。待八號幹線通車及交通流量穩定後，將提交最新的交通流量數據給區議會考慮，並向議會報告 T4 號道路工程的最新工程計劃及實施時間表。署方亦會與運輸署商討其他改善大涌橋路交通擠塞問題的方案；
- (b) 美化及綠化建議須納入整體的詳細設計，有關工程將與興建天橋同步進行；
- (c) 作為政府的工程部門，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責任是在問題未出現前先作出策劃及安排。根據現時署方預測，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行經該迴旋處路口的車輛已需等候，到二零一六年等候時間將增至三至四分鐘；
- (d) 建議工程主要針對地區的交通需要。署方在計劃改善沙田的整體交通時，有關迴旋處擠塞問題已納入考慮範圍。由於車公廟路地底設有龐大的六孔去水渠，因此並沒有足夠空間興建隧道，天橋是最直接可行的方法。若委員希望了解興建隧道的可行性，署方亦樂意於下次會議向委員交代有關資料；

- (e) 署方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天橋前，定會再次諮詢區議會尋求支持。屆時，如委員有任何問題，署方樂意盡力解答或與委員商討；
- (f) 文件所載的只是初步設計，署方稍後會進行詳細設計，以回應議員所關注的事宜，包括屏風效應、環境影響評估、對附近居民，包括學校及老人院的影響及相應改善措施、工程實施時間表及其他可行方案等；
- (g) 根據初步噪音評估，所需興建的隔音屏障數目不多。隔音屏所採用的物料及設計與八號幹線的隔音屏相若；
- (h) 署方會按需要不斷進行交通評估，並會諮詢區議會，以及透過建設道路及交通管制雙管齊下，應付交通增長的需要；
- (i) 署方承諾在研究天橋對風速的影響及其他議員關注的問題後，儘快向新翠邨及田心居民交代及諮詢意見；以及
- (j) 建議工程項目約需兩至三億元。

59. 主席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否要求委員就文件表決。

60. 黃重生先生表示署方希望委員支持建議方案。他不反對委員就討論議題投票表決。

61. 何厚祥先生, MH認為，在現階段就興建天橋進行詳細設計十分不智。若部門預測該地點未來有嚴重擠塞問題，他支持研究解決方案，而非急於研究天橋的設計。他建議部門先詳細研究解決方案，下一步才考慮進行詳

細設計。

62. 主席請委員表決是否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作整體研究。

63. 委員會以 17 票贊成、2 票反對及 5 票棄權，通過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整體研究，以解決車公廟路擠塞問題。

64. 潘國山先生指出何厚祥先生, MH 的建議包括研究興建隧道，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方案並未包括在內。

65. 黃重生先生回應，署方將分階段定期向議員匯報最新研究資料，亦會將已有的資料，包括隧道方案問題，在下次會議向委員交代。在詳細設計展開後，署方會於適當時候再向委員會交代其他有關研究資料。署方承諾諮詢新翠邨及附近居民。

“T3 號道路及相關道路工程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諮詢文件

(文件 TT 8/2008)

66. 李子榮先生表示一直以來，T3 號道路的諮詢文件篇幅冗長，須花費大量時間討論。因此，他建議部門精簡文件及匯報，然後讓委員即時提問。

67. 主席表示有關 T3 號道路的議題已討論一段時間，工程亦快將完成，加上委員可參閱文件，他建議直接進入提問部分，以省卻時間。

委員一致同意主席的建議。

68. 鄧永昌先生表示，T3 號道路工程由二零零二、零三年開始施工，到現在仍未完工，工程嚴重拖延。土木工程拓展署曾於去年底承諾盡快完成工程，他詢問部門確

實的完工時間。

69. 黃重生先生表示署方在去年底會議曾承諾主幹線部分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現已如期完成。其他工程將於本年中完工，封閉的路段會逐步重開。他希望委員明白這項工程十分艱巨，當中涉及拆掉整條天橋再興建 T3 號道路。T3 號道路日後有助紓緩沙田區整個交通網絡。對於工程所造成的不便，署方向居民致歉。署方於過去曾透過社區聯絡小組及區議會會議等不同渠道，與居民緊密溝通，日後亦會繼續積極與居民聯絡。署方致力於今年九月前完成餘下工程，大部分可在六、七月完成，以配合奧運馬術。由於受天氣影響，工程的完工時間或有偏差。

70. 主席代表彭長緯先生,JP向部門反映雞記農場外交通燈位置十分擠塞，希望部門作出調校。

匯報有關大埔公路(沙田嶺段)改善工程的完成時間及實施禁止右轉的安排

(文件 TT 9/2008)

7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沙田(T3)2 黃星海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2. 黃文達先生補充，文件已列出工程重點，包括迴路工程的完成時間及通車後的交通安排。

73. 韋國洪先生,JP表示六個月後作出檢討是理想安排，如發現半年內車流不多，屆時可恢復右轉的安排。

74. 主席詢問由徑口路到迴路天橋的迴路路段長度。他表示路段過長會引起顯徑居民不滿。他並代表彭長緯先生,JP反映沙田花園出口有貨車停泊問題。一輛懷疑是土木工程拓展署承建商的貨車停泊在沙田花園出口處，阻礙由沙田花園駛出車輛的視線。事件已交由警方處理。

75. 黃星海先生表示，最長的一段路是改道後往徑口方向的路段，來回長約兩公里。

76. 黃重生先生回應，他已於會前告知彭長緯先生,JP，有關貨車是沙田花園其中一個單位的裝修判頭的車輛，並非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車輛。彭長緯先生,JP亦曾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提出類似問題，運輸署的代表已承諾代為跟進。

77. 黃文達先生補充，運輸署已就事件作出調查，結果指出有改善空間。運輸署已完成初步設計，待諮詢公眾後，運輸署會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改善工程。

78. 鄭楚光先生建議短期內先在該位置放置雪糕筒，阻止車輛停泊，避免阻礙司機視線而造成意外。

79. 主席希望運輸署盡快處理事件，並請警方採取行動。

建議興建連接港鐵大圍車站、富嘉花園及行人橋 C 的行人通道上蓋

(文件 TT 10/2008)

80. 黃重生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與路政署商討有關美化大圍站附近地方，以及伸延上蓋至村南道小巴士站的安排。署方計劃先興建連接大圍車站及富嘉花園的 H 形上蓋，再與路政署、運輸署、其他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商討其他部分，然後於五月六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81. 韋國洪先生,JP建議改用其他防紫外光的非透明材料興建上蓋，並擴闊上蓋的覆蓋範圍，在面向富嘉花園位置增加三分之二的闊度，供市民避雨或舉行活動。他亦建議提升上蓋高度，並密封走火通道位置，以免騎單車者在美田路的斜位發生意外。

(黃嘉榮先生及湯寶珍女士,MH 此時離席。)

82. 衛慶祥先生對建議方案表示欣賞。他又指出，大圍火車站 A 出口外的單車停泊處並不雅觀，詢問有否方法改善單車停泊位置的外觀，避免影響大圍站的整體設計。另外，他建議將上蓋伸延至 A 出口右方村南道車站位置，以覆蓋專線小巴士及其他車輛乘車處。

83. 鄧永昌先生對設計表示讚賞。他建議部門將上蓋伸延至 D 出口及 A 出口附近的小巴士，並充分利用該處的地理環境，讓更多人受惠。

84. 何厚祥先生,MH贊同韋國洪先生,JP的建議，認為應加闊面向富嘉花園電梯出口處的上蓋。此外，他建議沿鑰匙圈的地理位置，在港鐵車站外近車路旁興建上蓋，讓港鐵乘客在惡劣天氣下，可於 D 出口順利前往有蓋小巴士，以及在港鐵車站外的行人路靠近車站位置加設座椅。他詢問工程可否趕及迎接奧運馬術比賽。

85. 黃重生先生表示署方會仔細考慮委員的意見，令設計盡善盡美。他請委員在兩至三星期內就有關方案向署方發表意見。他同意採用其他物料的建議，並會加以考慮。由於 H 形上蓋在詳細設計及招標方面需時，署方預計最快要明年底方可完成第一階段工程。署方正與相關部門研究將上蓋伸延至村南道小巴士及在港鐵車站出口位置興建上蓋的建議之可行性。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稍後會與路政署商討如何配合進行整體美化工作。

86.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黎志華先生,JP表示民政事務處會積極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興建行通道上蓋的美化工程，並與運輸署商討大圍車站 A 出口外兩個單車停泊處的處理方案。

動議

李子榮先生提出有關港鐵票價優惠的動議

(文件 TT 11/2008)

87. 李子榮先生表示九鐵公司在兩鐵合併的談判過程中處於弱勢，未能為新界居民爭取合理優惠。在兩鐵合併後，港鐵路線覆蓋全港，他希望透過動議，為新界區所有學童向港鐵公司爭取全線劃一的學童乘車優惠。他對港鐵公司推出的長者兩元乘車優惠及半價優惠深表讚賞及支持，並希望港鐵公司可一併推出月票及傷殘人士優惠。很多市民表示錯過了以三百元購買全月通的機會，他希望港鐵可再次推出以三百元購買全月通的優惠，並請各委員支持有關動議。詳細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港鐵公司，於港鐵全線路上，劃一提供學童乘車半價優惠，並且推出月票及傷殘人士優惠。”

龐愛蘭女士和議。

88. 委員會以 20 票贊成一致通過李子榮先生的動議。

蔡亞仲先生提出有關馬鞍山開辦新巴士路線的動議

(文件 TT 12/2008)

89. 蔡亞仲先生補充，有關動議是在研究馬鞍山區內交通及徵詢區內人士和議員的意見後才提出。他請委員提出意見及支持有關動議，詳細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開辦一條新線，由馬鞍山烏溪沙交通交匯處為起點站，經錦英路左轉馬鞍山路再往迴旋處而轉落恆康街，再向西沙路經頌安、錦泰苑一處，繼而直出沙田八號幹線後經西九龍公路荔灣交匯處由雅翔道支

路經西隧後出西環、上環港澳碼頭至中環碼頭為終點站。”

黃戊娣女士, MH, JP 和議。

90. 容溟舟先生建議在動議內加入富安花園、沙田醫院、碧濤及濱景花園等地方。

91. 羅光強先生支持有關動議，但建議把“經錦英路左轉馬鞍山路”修改為“經西沙路左轉馬鞍山路”。回程路線則可途經錦英路，因錦英路往西沙路的地勢是由高至低，錦英路居民可輕鬆地下山到西沙路車站乘車，而又不用於回程時上山。此安排可方便居民於錦英路及西沙路乘搭巴士。

92. 蔡亞仲先生表示，容溟舟先生所提及的地方已有 681 號巴士行走。若新建議路線途經上述四個地方，巴士的行走時間將過長。新建議的路線是專為 681 號巴士沒有途經的地方而設。他同意羅光強先生的意見，認為改動後的安排可縮短附近居民往返車站的時間。

93. 容溟舟先生表示 681 號巴士路線未能顧及大水坑、富安花園、碧濤花園及濱景花園一帶居民，若路線途經錦泰苑必定途經亞公角街。他建議該巴士路線行經富安花園一帶。

(陳業文先生、蕭顯航先生及韋國洪先生,JP 此時離席。)

94. 蔡亞仲先生表示，為確保此巴士路線能於短時間內由馬鞍山前往中環，建議路線不會包括容溟舟先生所建議的地方。經討論後，動議修改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開辦一條新線，由馬鞍山烏溪沙交通交匯處為起點站，經西沙路左轉馬鞍山路再往迴旋處而轉落恆康

街，再向西沙路經頌安、錦泰苑一處，繼而直出沙田八號幹線後經西九龍公路荔灣交匯處由雅翔道支路經西隧後出西環、上環港澳碼頭至中環碼頭為終點站。”

95. 主席詢問有沒有修訂動議。

96. 容溟舟先生表示 T4 號道路尙未施工，若巴士行經濱景花園及碧濤花園需取道大涌橋路及車公廟路支路，再駛往八號幹線。在 T4 號道路落成後，可由沙田路直達 T4 號道路再駛往八號幹線。他提出修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開辦一條新過海隧道巴士線，由馬鞍山烏溪沙交通交匯處為起點站，經錦英路左轉馬鞍山路再往迴旋處右轉落恆康街，再由西沙路經頌安、錦泰苑、富安花園、碧濤花園、濱景花園後，直出沙田八號幹線後經西九龍公路荔灣交匯處由雅翔道支路後經西隧後出西環、上環港澳碼頭至金鐘港鐵站為終點站，並提供回程服務。”

程張迎先生, MH 和議。

97. 姚嘉俊先生認為路線不應繞經濱景花園及附近地區，這樣將失卻修改為“經西沙路左轉馬鞍山路”的原意。若路線繞經濱景花園，便應一併繞經更多其他地方。

98. 鄭楚光先生提出新開辦的巴士路線應繞經廣源一帶，因馬鞍山開出的巴士線從不駛經廣源。他建議就已有的兩個動議表決。

99. 主席表示以後提先決的方式進行表決。

100. 委員會以 2 票贊成及 19 票反對，否決容溟舟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101. 委員會以 19 票贊成及 2 票反對，通過蔡亞仲先生修改後的動議。

提問

姚嘉俊先生就開辦沙田至將軍澳巴士線的提問
(文件 TT 13/2008)

102. 姚嘉俊先生表示，對九巴書面回覆表示與運輸署正商討開辦來往沙田與將軍澳的巴士路線的可行性有所期望。相反，他對運輸署的回覆感到失望，認為運輸署以協調各種公共運輸工具及減少惡性競爭為由，並不合理。巴士公司或小巴公司於鐵路沿線提供的服務廣受歡迎，具體例子包括 803、804 及 808 號小巴。另外，西貢區議會及沙田區議會已於上屆分別通過動議，要求開辦來往兩區的巴士線，但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一直未有跟進。運輸署近年開辦由瀝源往天水圍天富苑的 269D 號巴士線及由沙田港鐵站往屯門的 263 號巴士線，均廣受歡迎，足以證明來往沙田至新市鎮的點到點巴士服務需求甚大。他表示，近年沙田及將軍澳區均發展迅速，兩區居民合共近一百萬人，他希望運輸署持開放態度，考慮開辦來往兩區的點到點巴士線，並建議先在假日試行。他表示稍後會提出臨時動議。

(衛慶祥先生及龐愛蘭女士此時離席。)

103. 楊文銳先生支持姚嘉俊先生的建議。他表示民建聯多年來不斷爭取開辦沙田至將軍澳巴士線及馬鞍山至將軍澳巴士線。不少沙田及馬鞍山居民均須前往將軍澳工業邨工作，他們十分希望運輸署或巴士公司可提供點到點巴士服務。

104. 容溟舟先生表示，民主黨及泛民派一直致力為市民反映意見及爭取開設有關巴士路線。將軍澳北區及南區的巴士專營權分別由九巴及新巴持有，兩者未有提供跨公司的巴士轉乘優惠。他詢問，為何九巴所提供的轉乘優惠只包括 80(80P)/80X/83X/89C/89D(89P)/89X 線，卻沒有提供 89B 線的轉乘優惠。另外，他表示多年前九巴曾開辦 263R 假日線，經過多方爭取後，263R 線轉為每天行駛的 263 線。他詢問為何 263 線可由假日行駛改為每日行駛，卻不考慮開辦沙田或馬鞍山至將軍澳巴士線。按運輸署建議的方法，由馬鞍山轉乘交通工具到將軍澳的路線十分繁複。香港作為商業社會，運輸署不應主導巴士公司開辦或刪減巴士路線的決定。

105. 梁家輝先生對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表示失望。他認為市民應有權選擇乘搭鐵路或巴士。鐵路與巴士兩者之間須有良性競爭，才可調低票價及改善服務，令市民受惠。另外，點到點巴士線能促進不同區域的市民交流，推動香港經濟。他支持姚嘉俊先生有關假日試行的建議。

106.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經理(車務)馮兆雄先生表示正與運輸署研究開辦路線的可行性。

107. 李永華先生回應，現時政府的交通運輸政策是以發展鐵路作為本港公共客運系統的骨幹。在此前提下，我們提倡充分運用鐵路，並以其他公共運輸工具提供接駁鐵路服務，以減少開設長程及「點到點」的巴士服務，避免公共交通服務路線重疊。相關的巴士轉乘優惠已於文件刊載。至於 269D 及 263 號等個別巴士線的安排，他會轉交運輸署巴士發展科同事處理，並會盡快以書面回覆。

運輸署

108. 姚嘉俊先生提出臨時動議如下：

“近年沙田及將軍澳區均發展迅速，兩區居民合共有近 100 萬，往來更頻繁。現時，沙田區以至整個新

界東也沒有一條直接來回將軍澳區的巴士線，安排並不合理。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開辦沙田至將軍澳巴士線。”

陳敏娟女士和議。

109. 蔡亞仲先生建議將動議由“強烈要求開辦沙田至將軍澳巴士線”改為“強烈要求開辦沙田至將軍澳及馬鞍山至將軍澳巴士線”，分別為沙田及馬鞍山各爭取一條巴士路線。

110. 姚嘉俊先生表示沙田已包括馬鞍山在內。

111. 主席表示以沙田作起點與馬鞍山作起點的巴士路選大有不同，兩者路程相距甚遠，因此他建議加上開辦馬鞍山至將軍澳巴士線。

112. 鄧永昌先生表示若爭取一條巴士線，總站需建於美松苑。

113. 楊文銳先生贊同蔡亞仲先生的意見。至於先開辦哪一條路線，可容後討論。

114. 陳國添先生, MH贊同爭取開辦兩條巴士路線。

115. 姚嘉俊先生接受各委員的意見，並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近年沙田及將軍澳區均發展迅速，兩區居民合共有近 100 萬，往來更頻繁。現時，沙田區以至整個新界東也沒有一條直接來回將軍澳區的巴士線，安排並不合理。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開辦沙田至將軍澳及馬鞍山至將軍澳巴士線。”

陳敏娟女士和議。

116. 委員會以 19 票一致贊成姚嘉俊先生提出，經修改後的臨時動議。

117. 主席請運輸署於會後回覆開辦 269D 號及 263 號線但不開辦沙田至將軍澳巴士線的原因。

鄭楚光先生就延長 A41 機場巴士服務至廣源的提問
(文件 TT 14/2008)

118. 鄭楚光先生表示，運輸署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巴士)回覆指 A41 機場巴士線如繞經廣源邨或黃泥頭，行車哩數及時間將增加約 1.4 公里及 8 分鐘。他澄清他的提問是有關 A41 機場巴士線可否延長至廣源邨巴士總站或黃泥頭巴士總站，而非繞經該兩處地方。因此，他相信建議只會令行車哩數及時間增加 0.7 公里及 4 分鐘，而 4 分鐘的時間便可惠及四個選區，共四萬名居民。運輸署及龍運巴士應仔細考慮建議。

119. 陳敏娟女士表示數年前當選議員後，首項任務便是向運輸署爭取 A41 巴士線總站由愉翠苑延長至廣源邨。雖然建議令行車時間稍為增加，但可惠及廣源邨、廣林苑、康林苑、帝堡城及小瀝源村一帶的居民。運輸署卻先後以不同理由拒絕延長巴士線。廣源一帶居民需轉乘不同的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十分不便。她希望運輸署及有關機構回應居民訴求，讓居民可快捷方便地到達機場，以及節省轉乘交通工具的開支。她表示稍後會提出臨時動議。

120.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如下：

- (a) 他同意鄭楚光先生及陳敏娟女士的意見。若廣源居民有確實需要，而 A41 線仍途經愉翠苑，作為愉欣選區的議員，他並不反對 A41 巴士線總站改設於廣源邨或黃泥頭。此建議不但未有影響愉翠苑居民，

更可方便小瀝源、帝堡城及鄉村一帶的居民；以及

- (b) 他對運輸署的政策感到失望，例如龍運巴士提供的機場巴士班次由最初 5 至 8 分鐘一班變成現時 15 至 20 分鐘一班。此外，運輸署與龍運巴士在未有詳細諮詢區議會下，決定將機場巴士站由一號機場客運大樓遷往二號機場客運大樓，更拒絕將 A41 機場巴士線延長至廣源邨。

121. 蔡亞仲先生表示乘搭機場巴士的乘客須於兩小時前到達機場，他相信這些乘客絕不介意 A41 機場巴士服務延長後所增加的數分鐘行車時間。他指出，小瀝源地區獨處一角，居民未能直接使用東鐵或馬鐵接駁機場巴士，現時只需增加數分鐘行車時間便可方便小瀝源居民。他詢問在搬遷巴士站方面是否遇到困難。

(鄧永昌先生此時離席。)

122.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蕭穎思小姐回應，龍運巴士在收到有關巴士路線改道的建議後，已仔細考慮其可行性。現時 A41 號線的行車時間已是 65 分鐘，加上廣源邨巴士站經已飽和，因此龍運巴士公司無法延長 A41 號線至廣源邨，反而考慮繞經廣源邨，因此文件內用上繞經一詞。若把該線的行車路線延至廣源邨，行車時間會增加 1.4 公哩，班次數目會受到影響，對現時的乘客構成不便。

123. 陳敏娟女士提出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 A41 機場巴士服務伸延至廣康區，以服務廣源邨、廣林苑、康林苑、帝堡城及鄉村一帶約四萬名居民。”

鄭楚光先生和議。

124. 委員會以 18 票贊成及 1 票棄權，通過陳敏娟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余倩雯女士就禾輦邨機場巴士服務的提問
(文件 TT 15/2008)

125. 余倩雯女士表示，她服務禾輦邨的十年間，經常有居民要求機場巴士途經源禾路，以駛經禾輦邨。禾輦邨現時約有二萬一千多名居民，瀝源邨則有八千多名居民，兩區合共約三萬至四萬人。她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慎重考慮這些居民對機場巴士服務的需求，並考慮調動其他跨區巴士線繞經禾輦邨，例如以大埔或上水為終點站但途經沙田的巴士路線。

(程張迎先生, MH 及李錦明先生此時離席。)

126. 容溟舟先生認為余倩雯女士的提問正反映龍運巴士安排失當。他希望向龍運巴士反映馬鞍山區的 A41P 號巴士班次過於疏落，應考慮增加 A41P 巴士的班次。

127. 何厚祥先生, MH表示龍運巴士的回覆只提及公司所提供的兩條巴士線，未有提及班次及服務質素。他同意其他議員的意見，認為整個沙田及馬鞍山區的機場巴士服務質素落後。政府現正考慮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意味著機場巴士乘客量將不斷增加，他希望多了解運輸署及龍運巴士的機場巴士營運策略。他詢問，運輸署及龍運巴士是否只會為沙田區提供兩條巴士線，以及會否考慮為馬鞍山及大圍西北區拓展機場巴士服務。若龍運巴士未能提供服務，運輸署會否考慮引入競爭，以改善沙田區機場巴士服務。

128. 袁貴才先生表示問題應可輕易解決。若大埔開出的 E41 號巴士改經源禾路，便可接載瀝源邨及禾輦邨居民到機場。

129. 陳國添先生, MH 詢問龍運巴士擁有的機場巴士數目。他建議，若龍運巴士資源不足，運輸署應考慮引入其他巴士公司，以應付需要。

130. 李永華先生 表示明白議員的訴求。現時 A41 號線及 E42 號線是服務沙田區多個屋苑的居民，在沒有額外的資源下，運輸署暫時未有計劃安排該兩條路線繞經廣源/黃泥頭或禾輦邨，以免影響現時的服務水平及乘客。就袁貴才先生對 E41 號線改經源禾路的建議安排及何厚祥先生, MH 有關只會為沙田區提供兩條機場巴士線數目的提問，他會向有關同事轉達，再於會後回覆。

運輸署

131. 蕭穎思小姐 回應，若 A41 號或 E42 號巴士線繞經禾輦邨會影響整體行車時間及班次。由於沙田區的交通網絡十分發達，市民可乘搭接駁交通工具往沙田市中心，再轉乘機場巴士 A41 或 E42 號線，因此龍運巴士不會考慮把上述兩線改行或繞經源禾路。另外，跨區巴士線的行車時間較上述兩條巴士線更長，需時超過 80 分鐘，因此龍運巴士亦不會考慮作出改動。其實，龍運巴士一直有密切留意沙田區的發展，當中包括區內地方對機場巴士的需求及相關的資源安排。在二零零七年，龍運巴士已增加 E42 號巴士線的班次，應付乘客的需要。

132. 余倩雯女士 建議 E41 號途經沙田時改經源禾路，以解決禾輦邨及瀝源邨居民乘搭機場線巴士問題。

袁貴才先生 支持上述建議。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16/2008)

133. 委員知悉運輸署進度報告內容。

(梁家輝先生、楊文銳先生及楊倩紅女士此時離席。)

資料文件

委員會職權範圍

(文件 TT 17/2008)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18/2008)

134. 委員知悉上述兩份文件內容。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19/2008)

135. 羅光強先生表示農曆新年前，位於馬鞍山富寶花園的富寶路部分非 24 小時禁區路段被劃上黃線，改為禁區，但路政署提交的文件上未有提及，亦沒有詳細諮詢區議會。他於農曆新年前已向民政事務處馬鞍山分處反映有關事件，但部門未有回覆。

136.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吳振明先生表示現時未有相關資料，在收集有關資料，再作回覆。

路政署

137. 吳俊傑先生回應，他於會後會向黃文達先生轉達羅光強先生的意見，並請秘書處協助跟進。

運輸署

138. 許國新先生請運輸署及路政署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139. 姚嘉俊先生詢問路政署釐訂先後次序、時間表及作出改動的準則。現時的程序是由區議會議員提出工程建議，然後經運輸署審閱後轉交路政署。由於路政署並不清楚了解議員的要求，時間上亦未能配合，以致工程常有延誤。

140. 主席表示，路政署有多項工程嚴重延誤，甚或不了了之，他請路政署於下次會議提交文件，就所有工程作詳細解釋。另外，他請運輸署及路政署於會後回覆羅光強先生的提問。

(林康華先生,MH 此時離席。)

沙田市中心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20/2008)

141. 委員知悉上述文件內容。

142.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七時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零八年四月